##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辦理相關事項

在學生申請時間	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轉學生以及 復學生申請時間	申請日期:111年8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對象	申請條件	補助額度	應繳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具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證 明。	低收: 全部學、雜費加學保 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中低收: 學、雜費60%	(1) 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低收中低收戶證明書(當 年度有效)。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2. 借礙讀專用	重度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1)申請表(含切結書)。 (2)身所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1121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申請表(含切結書)。
	目此弘证实		(2)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	文件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具特殊境遇家 庭身分證明。	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	(3)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
	[ ) [ ) [ ] [ ] [ ] [ ] [ ] [ ]	雜費減免 60%	本(含詳細記事)或新
			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
			細記事)。

申請對象	申請條件	補助額度	應繳文件
原住民籍學生	具原住民身分。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 <mark>固定數額</mark> 」, 加學保 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1)申請表(含切結書)。 (2)第1次辦理者需繳交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軍公教遺族	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 學雜費全免 因病或意外死亡: 學雜費減免 1/2	(1)申請表(含切結書)。 (2)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 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 (3)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 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 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 女教育補助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 費減免30%	(1)申請表(含切結書)。 (2)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 件。 (3)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111 學年度『就學優待』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申請條件	補助額度	應繳文件
直系親屬(或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	學雜費減免 1/10	<ul><li>(1)申請表(含切結書)。</li><li>(2)佛光會會員證明。</li><li>(3)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能審查會員與學生關係之資料)。</li></ul>
同一戶兩名以上(含)就讀本校 (含已畢業於本校者)	學 雜 費 減 免 1/10 (擇一人優惠)	<ul> <li>(1)申請表(含切結書)。</li> <li>(2)家中另一名在學證明或曾在本校正常修業就讀證明(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li> <li>(3)近3個月內戶籍本或新式戶口名簿。</li> </ul>

洽詢電話:(03)9871000 轉 1121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畋聯	明學	校教職	昌工
70 77	皿 丁	一人分人和	· ~ —

學雜費減免 1/10

- (1)申請表(含切結書)。
- (2)服務單位近3個月內在職證明。

## 注意事項:

- ✓ 申辦軍公教遺族減免同學,經核定後於期限內不需再提申請。
- ✓ 以下三項減免的同學,第一次申請經核定通過後,未來續辦繳交申請表即可,免再交戶籍 謄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 (1)原住民籍學生。
  - (2)同一戶兩名(含)以上就讀本校(含已畢業於本校者)
  - (3)直系親屬或學生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且未中斷者。

## ★提醒

- 1. 請至申請系統(http://fguapp03. fgu. edu. tw:8081/studexemp/)填寫申請資料後送出並印出申請表,資料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檢附證明,繳至雲起樓 205 室學務處生輔組或以掛號方式郵寄(須查驗正本者,請另附掛號之回郵信封)辦理。
- 2. 符合減免資格且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妥學雜費減免手續,減免後餘額方可申辦就學貸款,不得全額貸款。
- 3. 請先完成申辦學雜費減免程序,待學校修正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後,再行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於規 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 4. 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費(追繳)。
- 5.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僅能**擇一申請**。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 情事,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
- 6. 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1121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